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行使根據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進行股份公開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2010年1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